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七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改善已發揮效果。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新增海水淡化廠及蒸汽供應業，基於海水淡化廠處理過程產生之廢水包含鹵水、過濾反洗廢水和薄膜清洗水等，廢（污）水之排放方式一般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或與溫排水混合排放；製造蒸汽之過程，採用濕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故須訂定合宜之放流水管制項目及限值，以維護水體品質。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海水淡化廠及蒸汽供應業放流水水質項目與限值。（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七至附表十六）
- 二、依廢（污）水排放方式，增訂海水淡化廠適用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p> <p>一、事業</p> <p>（一）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p> <p>（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p> <p>（三）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p> <p>（四）化工業適用附表四。</p> <p>（五）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p> <p>（六）發電廠適用附表六。</p> <p><u>（七）海水淡化廠適用附表七。</u></p> <p><u>（八）前七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八。</u></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p> <p>（二）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p>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p> <p>一、事業</p> <p>（一）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p> <p>（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p> <p>（三）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p> <p>（四）化工業適用附表四。</p> <p>（五）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p> <p>（六）發電廠適用附表六。</p> <p>（七）前六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七。</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八。</p> <p>（二）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p> <p>（三）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事業新增「海水淡化廠」管制項目及限值，以附表七臚列，現行附表七至附表十五序號遞移。</p> <p>二、現行附表七事業別新增「蒸汽供應業」管制項目及限值。</p>

<p>(三)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p> <p>(四)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p> <p>(五)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p> <p>(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四。</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五。</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六。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六規定。</p> <p>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p>	<p>適用附表十。</p> <p>(四)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p> <p>(五)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p> <p>(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四。</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五。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五規定。</p> <p>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p>	
<p>第二條之一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p>	<p>第二條之一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p>	<p>一、配合前條新增「海水淡化廠」附表，石油化學專業</p>

<p>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附表十之規定；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未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者，適用附表十一之規定。</p> <p><u>海水淡化廠排放之廢（污）水適用之放流水標準</u>依下列規定：</p> <p>一、<u>以海水為原水，排放鹵水及過濾反洗廢水、薄膜清洗廢水或其他與海水淡化有關作業廢水混合排放者，適用附表七。</u></p> <p>二、<u>產生之廢（污）水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者，適用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u></p>	<p>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附表九之規定；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未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者，適用附表十之規定。</p>	<p>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和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序號遞移。</p> <p>二、鑒於海水淡化廠其排放之廢（污）水樣態與種類具其特性，適用之標準與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不同，爰增訂第二項海水淡化廠適用之放流水標準。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將其他非屬海水淡化有關作業廢水併入排放，則應回歸各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之標準。</p> <p>三、海水淡化廠之廢（污）水排放方式一般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或與溫排水混合排放，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係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爰將標準將區分為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適用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非屬前者，則適用附表七管制。</p>
--	--	---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p>一、本表新增。</p> <p>二、新增「海水淡化廠」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其限值。</p> <p>三、考量海水淡化廠將海水或半鹹水經淡化程序處理後，會產生鹵水、過濾反洗廢水和薄膜清洗廢水等作業廢水，爰訂定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及溶解性鐵等十三項重金屬等項目；另考量現行國內海水淡化廠或鹽水淡化廠會於產水過程添加次氯酸鈉，以保持水中餘氯，且廠內會將海水淡化產水作為廢水處理程序用水，爰訂定總餘氯管制項目，避免總餘氯濃度過高，影響海洋生物，總計管制項目為二十一項。</p>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總餘氯	0·五			
氨氮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七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及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配合新增附表七，修正本表序號，適用對象排除海水淡化廠。 二、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新增蒸汽供應業，基於該業別製造蒸氣之過程，採用溼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爰訂定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以及水溫、重金屬、戴奧辛等共同適用項目。另給予既設事業一年期間進行改善。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一、畜牧業之氮氣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二、正磷酸鹽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一、畜牧業之氮氣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二、正磷酸鹽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0		酚類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氰化物		—·0		氰化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鎘		0·0三	
鉛		—·0		鉛		—·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五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銅		三·0	

鋅		五·0		鋅		五·0	
銀		0·五		銀		0·五	
鎳		一·0		鎳		一·0	
硒		0·五		硒		0·五	
砷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一0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懸浮固體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懸浮固體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0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懸浮固體		三.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懸浮固體		三.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印花、梭織布染整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製革業	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	一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製革業	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量保護區外者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二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懸浮固體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二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非屬「生皮製成成品皮」、「濕藍皮製成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一五0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一五0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三0	
				二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00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懸浮固體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		懸浮固體	三0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五0			

體化製程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八〇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二・〇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二・〇		
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二・〇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懸浮固體	八.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八.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畜牧業	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生化需氧量	八.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化學需氧量	六.00	
			三.00				懸浮固體	一五.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草食性動物	生化需氧量	八.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化學需氧量	四五.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畜牧業	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懸浮固體	三〇		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懸浮固體	一五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四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〇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限制值。		館	大腸桿菌群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〇〇〇	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限制值。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限制值。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限制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限制值。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總氮	排放於	中華	十五	自中華民國	

大腸桿菌群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〇〇〇	月一日施行。 二、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總磷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民國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十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總磷			二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懸浮固體		二〇〇、〇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總氮	一五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單純泡湯廢					
總磷	二〇	總磷	二〇										
旅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單純泡湯廢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館 (飯 店)、 民 宿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總氮	排放於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內者	一五			懸浮固體	五〇		
	總磷		二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旅館 (飯 店)、 民 宿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單純泡湯廢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貯煤場、營建 工地、土石方 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 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 施者。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貯煤場、營建 工地、土石方 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 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 施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貨櫃集散站經 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第二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八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氬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氬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氟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氟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鎳		0.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鎳		0.一						

	鎘	0.1											
	鉬	0.6											
	總毒性有機物	1.37											
	N-甲基吡咯烷酮	1.0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 行。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鈷	1.0											
	銻	1.0											
	N-甲基甲醯胺	1.0											
	二乙二醇二甲醚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七日平均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七日平均值	二0					

第二條附表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九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酚類		一·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溶解性錳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硫化物		一·0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00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0				二·0	
苯		0·0五		苯		0·0五	
乙苯		0·四		乙苯		0·四	
二氯甲烷		0·二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三氯甲烷		0·六	
1,2-二氯乙烷		0·一0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硝基苯		0·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氯乙烯		0·三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丙烯腈		0·二	
1,3-丁二烯		0·一		1,3-丁二烯		0·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九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九〇	
		七日平均值	七〇				七日平均值	七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七日平均值	二〇	

第二條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0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0 七五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酚類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5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3.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3.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5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硫化物		1.0	
甲醛		3.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5	
總氨基甲酸鹽		0.5	
除草劑		1.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5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硫化物		1.0	
甲醛		3.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5	
總氨基甲酸鹽		0.5	
除草劑		1.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氣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錳		0.一		
	鎳		0.一		
	鉬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氣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錳		0.一		
	鎳		0.一		
	鉬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懸浮固體	七日平均值	八0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懸浮固體	七日平均值	八0
		最大值	三0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七日平均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七日平均值	二0

第二條附表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一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 三			鎘		0·0 三			
鉛		一·0			鉛		一·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總汞		0.00 五	
	銅		三.0			銅		三.0	
	鋅		五.0			鋅		五.0	
	銀		0.五			銀		0.五	
	鎳		一.0			鎳		一.0	
	硒		0.五			硒		0.五	
	砷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第二條附表十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鎘		0·0三	
鉛		一·0	鉛		一·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銅		三·0	銅		三·0	

鋅		五·0		鋅		五·0	
鎳		一·0		鎳		一·0	
硒		0·五		硒		0·五	
砷		0·五		砷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生化需氧量		三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第二條附表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三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總氮管制者。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總氮管制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不適用總磷管制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不適用總磷管制者。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者					者				
			許可核准 收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截流水 或水肥之 設計最大 量未達總 廢(污)水 最大量百 分之二十 者;或未收 受處理事 業廢水、截 流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一〇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年 一月一 日施 行。		許可核准 收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截流水 或水肥之 設計最大 量未達總 廢(污)水 最大量百 分之二十 者;或未收 受處理事 業廢水、截 流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 招標者	一〇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年 一月一 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一〇 六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三 年一月 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一〇 六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三 年一月 一日施 行。	
總氮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總氮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外者	許可核准 收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截流水 或水肥之 設計最大 量未達總 廢(污)水 最大量百 分之二十 者;或未收 受處理事 業廢水、截 流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五十 三五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年 一月一 日施 行。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三 年一月 一日施 行。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外者	許可核准 收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截流水 或水肥之 設計最大 量未達總 廢(污)水 最大量百 分之二十 者;或未收 受處理事 業廢水、截 流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 招標者	五十 三五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年 一月一 日施 行。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三 年一月 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十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十		

			肥者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肥者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流量二五 0立方公 尺/日以 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流量二五 0立方公 尺/日以 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總氮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前尚未完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總氮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前尚未完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第二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二、現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實務管制對象包含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日者，爰修正適用範圍欄位內容，以資明確。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溶解性錳		—0			
	鎘		0·0 三		鎘		0·0 三			
	鉛		—·0		鉛		—·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請建造 執照者	五 0 立方 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 0		請建造 執照者	五 0 立方 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 00、000				大腸桿菌群	三 00、000		
	流量小於 五 0 立方 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 0			流量小於 五 0 立方 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二 五 0			化學需氧量	二 五 0			
		懸浮固體	八 0				懸浮固體	八 0		

第二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六					附表十五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0五	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0五	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四、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總鉻	<0.0一				總鉻	<0.0一		
		六價鉻	<0.0二				六價鉻	<0.0二		
		銅	<0.0一				銅	<0.0一		
		鋅	<0.0一				鋅	<0.0一		
		鎳	<0.0二				鎳	<0.0二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0.一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銅	0.二			
既設工業區污水	鋅	二.0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既設工業區污水	鋅	二.0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鎳	0.二			鎳	0.二				
既設工業區污水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既設工業區污水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table border="1"> <tr><td>總銻</td><td>一·〇</td></tr> <tr><td>六價銻</td><td>〇·二五</td></tr> <tr><td>銅</td><td>一·五</td></tr> <tr><td>鋅</td><td>二·五</td></tr> <tr><td>鎳</td><td>〇·五</td></tr> </table>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〇·五	(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table border="1"> <tr><td>總銻</td><td>一·〇</td></tr> <tr><td>六價銻</td><td>〇·二五</td></tr> <tr><td>銅</td><td>一·五</td></tr> <tr><td>鋅</td><td>二·五</td></tr> <tr><td>鎳</td><td>〇·五</td></tr> </table>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〇·五	(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〇·五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〇·五																											
第二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新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總銻	〇·一			總銻	〇·一																					
		六價銻	〇·〇五			六價銻	〇·〇五																					
		銅	〇·二			銅	〇·二																					
		鋅	二·〇			鋅	二·〇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總銻	一·〇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鋅	二·五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銻	一·〇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鋅			二·五																						